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郁暄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511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95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956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

「115年度有愛無礙融合教育支持計畫」成果發表暨推廣
研習會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5年10月5日清師培字第1159008162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第二綜合大樓8樓會議廳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全國大專特教輔導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及特教系學生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於 115 年 11 月 4 日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
資訊網」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/>
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)報名，錄取名單亦請於報名截
止日後上網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五)本案研習會經錄取後請務必全程參與，全程參與者由主



辦單位核發 7 小時研習時數；另已上網報名之教師若因故無法出席，請於研習前三日來電請假，以便遞補其他教師（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*61387 劉金玲助理）。

三、請貴校惠請核予出席旨揭研習會之人員公（差）假。

四、檢附本案研習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